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1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1日下午15:00时。
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2 人, 代表股份 562, 862, 47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2. 4675%。其中: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, 代表股份 535, 317, 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. 8999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27, 544, 77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 5676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 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6 人, 参加网络投票的 15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, 636, 27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. 4233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2, 783, 1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9%; 反对 79, 3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1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9, 556, 9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003%; 反对 79, 3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997%; 弃权 0 股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1, 311, 3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244%; 反对 1, 551, 1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756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8, 085, 1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0522%; 反对 1, 551, 1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9478%; 弃权 0 股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67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0%；反对 191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44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0%；反对 191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、毛海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